102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※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5053號函辦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宗 旨： | 為提昇全國舞龍舞獅技術水準，宏揚固有國粹，藉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，特舉辦本錦標賽。 |
| 二、指導單位： | 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|
| 三、主辦單位： |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新竹市政府 |
| 四、承辦單位： | 新竹市體育會舞龍舞獅運動委員會 |
| 五、協辦單位： |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新竹市體育會 |
| 六、比賽日期： |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-26日（星期二、三） |
| 七、比賽地點： | 新竹市立體育館（新竹市公園路295號） |
| 八、報名資格： | 社會（含大專）、高中、國中與國小組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可同級學校跨校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並可跨項目參賽。 |
| 九、報名時間： |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3年3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|
| 十、報名方法： | 採通訊報名，請隊伍自行影印填寫報名表。報名表請e-mail至chung-yu@yahoo.com.tw並傳真或寄至：新竹市（300）延平路一段214巷2弄34號吳國暉收電話：0933118621；傳真：03-5246845。相關訊息請參見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"訊息公告"：http://www.ctdlda.org.tw |
| 十一、競賽項目： | 可男女混合比賽，分下列競賽項目：使用場地20m×20m，傳統南獅套路20m×10m（一）**A競技龍獅賽** （E）國小組（WuLong）舞龍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NanShi）南獅（MCT）會獅規定套路雙獅（MCF）會獅規定套路四獅（MCM）傳統 （J）國中組（WuLong）舞龍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NanShi）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MCT）會獅規定套路雙獅（MCF）會獅規定套路四獅（MCM）傳統（BeiShi）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 （S）高中組（WuLong）舞龍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NanShi）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MCT）會獅規定套路雙獅（MCF）會獅規定套路四獅（MCM）傳統（BeiShi）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 （O）社會組（WuLong）舞龍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NanShi）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MCT）會獅規定套路雙獅（MCF）會獅規定套路四獅（MCM）傳統（BeiShi）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二）**B傳統龍獅賽** （E）國小組（WuLong）舞龍：單龍（WuShi）舞獅：臺灣獅 （J）國中組（WuLong）舞龍：單龍（WuShi）舞獅：臺灣獅 （S）高中組（WuLong）舞龍：單龍（WuShi）舞獅：臺灣獅 （O）社會組（WuLong）舞龍：單龍（WuShi）舞獅：臺灣獅 |
|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 | 採用2011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「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」、2009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「舞獅（會獅規定套路）競賽規則」。國中組報名以20人為限、國小組25人為限。除指定樁陣外，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。※註1：會獅使用總會規定音樂，其餘項目比賽時間均為7-10分鐘。 註2：各競賽項目報名隊伍數僅一隊時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 |
|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 | 1. 各比賽項目分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四組各別敍奬，各項目取前6名頒發獎狀。2. 本比賽為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5053號函同意之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運動錦標賽，高中組與國中組可依規定申請甄試升學。3. 社會組比賽成績將列為2014年度選派參加國際賽事之參考。 |
| 十四、裁判與評審： |
|  | 由本會聘請本會合格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之。 |
| 十五、申 訴： | 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2.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 |
| 十六、罰 則： | 1.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。2.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情事，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。 |
| 十八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 |
|  | 1. 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保險。參賽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報名單位負責投保意外醫療險，比賽場地由大會統一辦理場地意外險。2. 參賽人員於3月25日上午8:00報到，8:10領隊會議，並於上午8:30準時比賽。3. 開幕典禮於3月25日(二)下午2:00進行。 |
| 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；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。 |

詳細比賽日程規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3月25日（星期二） | 時間 | 3月26日（星期三） |
| 上午 | 8:30 | 舞龍規定（國小組、社會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） | 8:30 | 南獅自選（社會組）南獅自選（高中組） |
| 下午 | 13:00 | 南獅會獅項目（國小組、社會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） | 13:00 | 北獅自選（社會、高中、國中組）南獅規定（社會組）南獅規定（高中組） |
| 14:00 | 開幕式 |
| 15:00 | 南獅傳統（國小組、社會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）舞龍自選（國小組、社會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） | 15:00 | 傳統舞獅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組）傳統舞龍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組）閉幕式 |

（日程得依實際報名隊伍隊數進行調整）

※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5053號函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102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|
| 代表縣市或隊（校）名 |  |
| 組 別 | 🞎A競技龍獅賽 🞎B傳統龍獅賽 |
| 🞎社會組 🞎高中組 🞎國中組 🞎國小組 |
| 報名項目 | A | 🞎舞龍（🞎自選套路🞎規定套路） 🞎北獅（🞎自選套路🞎規定套路）🞎南獅（🞎自選🞎規定🞎會獅規定雙獅🞎會獅規定四獅🞎傳統） |
| B | 🞎舞龍：單龍 🞎舞獅：臺灣獅 |
| 領隊 |  | 教練 |  | 管理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 員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隊 員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與行動電話 |  | 負責人簽章 |  |

1.出生年請以西元年表示。 2.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
競賽章程與報名表下載網址：www.ctdlda.org.tw